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地点：江苏 常州

根据 2025 年 2 月 19 日进行的 JSZC-320400-CZXD-C2025-0002 号竞争性磋商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金额、品牌。

合同标的名称	序号	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全院弱电间改造及运维服务项目	一、视频监控监控系统							
	1	网络半球摄像机（核心产品）	海康威视	DS-2CD2325CV4-I	台	99	390	38610
	2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8664N-K8-V2	台	2	3225	6450
	3	监控级硬盘	海康威视	ST4000VX015-520	块	8	580	4640
	4	视频监控软件模块	富有	FYDCIM-VIDEO	套	1	31400	31400
	二、门禁管理系统							
	1	嵌入式一体化网络门禁	海康威视	DS-K1T806MF	台	99	718	71082
	2	门禁电源	国产优质	定制	个	99	70	6930
	3	磁力锁	国产优质	定制	把	99	300	29700
	4	IC卡	国产优质	定制	张	99	4	396
	5	出门按钮	国产优质	定制	个	99	18	1782
	6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海康威视	iVMS-9000N-S5/C1000	套	1	33800	33800
	三、温湿度监测							
	1	智能温湿度	富有	FY-TH	个	99	580	57420

	传感器						
四、漏水监测							
1	触点式漏水传感器	富有	FY-102	个	99	520	51480
五、消防监测							
1	烟雾传感器	豪恩	LH-94	个	99	134	13266
六、采集部分							
1	开关量采集模块	富有	FY1600	台	99	3106	307494
七、监控中心系统配置							
1	集中管理软件接入许可	富有	V5.0-LICENSE	套	1	224000	224000
八、辅材及集成服务							
1	管线、辅材	国产优质	定制	项	1	48150	48150
2	系统集成服务	中电鸿信	定制	项	1	183400	183400
九、运维管理							
1	运维管理服务/年	中电鸿信	定制	项	1	90000	90000
合计							1200000

注：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200,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乙方承诺在本项目工期内为甲方更换弱电间防火门≤5扇，且不额外增加费用，更换后的防火门由甲方保卫处进行检查和验收。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附件，包括（附件1：全院弱电间改造及运维服务项目需求与技术要求，附件2：全院弱电间改造及运维服务项目团队成员名单，附件3：全院弱电间改造及运维服务项目安装运行验收报告模板）。
- 2、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全院弱电间改造及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4、采购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5、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6、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三、包装、运输与保险

- 1、乙方提供的软硬件应为原厂包装。
- 2、乙方负责确保按期按质交货。
- 3、乙方负责为软硬件和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乙方（及/或原厂商）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并支付相关保险费，该保险的期限至软件安装完成正常使用时为止。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及/或原厂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乙方（及/或原厂商）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四、到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乙方到货、安装和调试必须事先与甲方联系，必要时由甲方联系商检部门监督拆箱和验收货物。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派工程师现场协助甲方对设备进行验收，填写验收报告。
2.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负责对甲方进行操作、保养和维修的培训，必要时需按照事先约定跟台手术。
3.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提供给甲方机电设备进口证明（如需要）、报关单、海关免税证明（如免税）、原产地证书、质量保证书、商检证书、安装图纸、全套随机技术资料等。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若甲方因使用该产品遭受第三人主张知识产权侵权，乙方应及时并直接参与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停用设备补救措施损失、调查费、取证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保险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6、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 7、甲乙双方应在设备（材料）到场后的[1]个工作日内按照《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清单》中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对设备（材料）共同进行外观性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
- 8、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根据项目技术方案进行项目验收，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

9、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在乙方完成整改或返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上述验收标准及方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

10、本合同项下设备（材料）的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甲方在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定王坚为本合同项目甲方负责人，以书面授权形式提交乙方备案。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沟通工作，如代表甲方提出需求变更、发起并召开需求研讨会、协商并签订合同备忘录、确认进度等一切工程实施事宜。

1.2甲方有权按照医院管理制度对乙方实施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项目负责人。甲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过程监督，审核乙方制定的项目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对系统的设计、实施进度及建设质量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甲方可自行或安排项目监理按月对乙方工程进度确认，乙方在工程开始实施后的每个月向甲方提交进度确认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确认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度予以确认，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进度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乙方应发书面通知提示甲方确认，若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仍未确认的，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出的进度。

1.3甲方协助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

1.4甲方帮助协调和落实与本合同相关的部门有关工作，帮助乙方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困难和问题，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1.5系统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后，甲方按规定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操作，备份数据。一旦出现故障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好数据库，并立即通知乙方。

1.6 为了衔接各系统之间的正常运行，需要与第三方合作商接口而产生的支付第三方接口费用需由甲方自行承担。

1.7 甲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指定周忱恺为本合同项目乙方负责人，代表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行使权利和义务，其他任何未经乙方授权人员的签字、承诺均不产生法律效力，在未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项目建设期间更换项目负责人。

2.2 乙方应妥善使用、保管甲方提供资源，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建设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提出书面报告。

2.3 在甲方系统使用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不得因开发人员的出差、调职、离职等原因出现响应不及时的情况，如响应不及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及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弥补缺陷，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4在甲方提供的条件达到运行标准后，由甲方正式书面向乙方提出安装调试和测试要求，乙方负责在1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测试、人员培训等系统上线工作，待甲方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正式使用。

2.5 免费维护包括为适应系统的环境和其他因素的各种变化，保证系统正常工作而对系统所进行的维护、修改，包括软硬件系统功能的改进和解决系统在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应用软件/硬件固有的或潜在性缺陷、或以当时技术水平未发现/不能解决的缺陷、或甲方提出的更正性、适应性、完善性和预防性维护；若涉及系统架构及在本合同约定外的进一步功能扩展或者系统新增等服务应另行协商签订新合同（但系统架构系前述原因除外）。对于应用软件维护可通过远程网络等途径提供维护，确保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2.6在系统正常上线后质保期内，如需现场服务，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人员在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内到现场解决急需需求；对影响甲方系统正常运转而现场人员不能解决需乙方重新调派人员现场解决的，重大故障现场响应时间为6小时之内，一般故障现场响应时间为24小时内，超过前述时间，每超过1次，质保期顺延1月。对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额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2.7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若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甲方单位的，应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出说明，并获得甲方许可方可离开。

2.8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

2.9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伴随服务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200,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接受硬件及货物且乙方实施人员进场后3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

价的 50%为预付款，系统上线并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45%，免费维保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合同总价的 5%。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医院签票流程走付款程序，具体到账时间以甲方付款流程为准。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单位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46728585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账号：1105020309000043779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单位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668382125D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七、 税费

双方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八、 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限：本集成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叁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维护，且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1 人驻场，维保期内设备故障要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排除故障，提供备机，乙方故障受理热线为[4008280858]，紧急情况 1 小时内到现场。但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台风、雷击、地震、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完全避免并不能完全克服的客观情况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害的，乙方提供收取材料成本的免人工费用的维护。

8.2 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项目验收合格后，每年不低于 4 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硬件的现场巡检、调整优化，并对设备进行保养和正常维护并提交维护报告等。

8.3 在质保期内，乙方（及/或原厂商）方应及时解决因甲方硬件设备升级等原因给软件应用带来的技术问题，免费提供补丁程序及技术支持服务等，保证甲方系统因上述原因升

级后能正常运行。

8.4 本次采购涉及的系统不能有使用终端数、操作账号数、在线会话数量等限制，未来迁移到新服务器或者服务器扩容过程中，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8.5 在维保期内，与医院第三方接口开发，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8.6 乙方保证所销售的乙方产品的可用性，并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但非因乙方产品和技术服务本身引发的产品问题不在本保证的范围内，包括：由于甲方原因（包括操作失误）或第三方产品的瑕疵或故障、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医疗机构使用的硬件或网络出错或遭遇计算机病毒侵犯而导致系统瘫痪等。

九、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在完成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并经另一方确认生效，导致服务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变更提出方违约；但若因此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赔偿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改进，并再次提交甲方确认。若由此导致建设进度延迟的，甲方可视延迟情况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责任。

4、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引起的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保全费、诉讼收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十、 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一、 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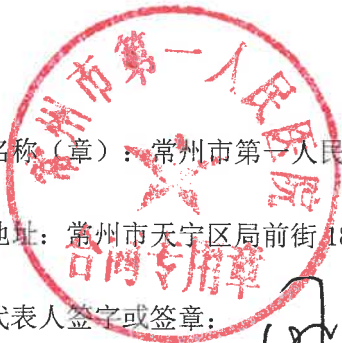
12.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除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2.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18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5.3.20

委托代理人：



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3504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委托代理人：